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73
1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11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贝恩德·尼豪斯先生

第一章

导言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A. 成员.....	2	2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 5	3
C. 起草委员会.....	6 - 7	4
D. 工作组.....	8 - 9	4
E. 秘书处.....	10	5
F. 议程.....	11	5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址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¹ 第五十七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副主席薛捍勤女士主持开幕。

A. 成 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池楨日先生(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见第十二章，第...段。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
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
迈克尔·马西森先生(美国)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薛捍勤女士(中国)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2831 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 席：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
第一副主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
第二副主席：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报告员：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²和特别报告员³组成。

5.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小组：庞布一齐文达先生（主席）、阿多先生、池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达乌迪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巴齐先生、卡特卡先生、卡米沙先生、科洛德金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马西森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薛女士和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6. 委员会分别在 2005 年 5 月 6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834 和 2844 次会议上就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 (a) 对条约的保留：曼斯菲尔德先生(主席)、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达乌迪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米沙先生、科洛德金先生、马西森先生、薛女士和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 (b) 国际组织的责任：曼斯菲尔德先生(主席)、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池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科洛德金先生、马西森先生、拉奥先生、薛女士、山田先生和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四个专题一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

D. 工作组

8. 委员会还分别在 2005 年 5 月 3 日、11 日、18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2832、2836、2840 和 2843 次会议上设立了下列工作组和研究组：

² 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坎迪奥蒂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巴齐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佩莱先生、拉奥先生和山田先生。

³ 布朗利先生、杜加尔德先生、加亚先生、卡姆托先生、佩莱先生、拉奥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山田先生。

(a)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研究组

主席：科斯肯涅米先生

(b)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

主席：佩莱先生

(c) 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

主席：坎迪奥蒂先生

(d) 国际组织的责任工作组

主席：加亚先生

9. 重新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佩莱先生(主席)、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姆托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薛女士和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10.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级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 程

11.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283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议程项目如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外交保护。
3. 国际组织的责任。
4. 共有的自然资源。

5.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6. 对条约的保留。
7. 对外国人的驱逐。
8.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9.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10.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文件。
1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 -- -- -- --